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維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2

電子郵件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1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流程，檢送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『自然保護區』免查範圍表」及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『一般保護區』免查範圍表」各1份，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可確定非屬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，致申請機關（人）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，參考本函附件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『自然保護區』免查範圍表」及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『一般保護區』免查範圍表」，如位屬前開表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「地段」者，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資料，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（首頁/營建署家族/營建業務/



綜合計畫組/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專區)提供下載。

三、本部106年5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71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(網址為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)，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，建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協助上網公告)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(3科)